

证券代码：834089

证券简称：浙商创投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号[2024]11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浙江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其他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陈越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是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活动的私募基金，由浙商创投实际管理。截至2024年1月12日，浙商创投未对上述私募基金办理备案手续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浙江证监局认为：公司涉嫌违反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所述“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对募集完毕的私募基金办理备案”的违法行为。浙商创投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陈越孟，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对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处25万元罚款；对陈越孟给予警告，并处10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其中，陈越孟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(三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请求，并已发出相应回执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拟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- 杭州凌健医疗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完成整改；杭州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正在积极整改，预计近期完成整改。
-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对上述行政处罚提出陈诉、申辩和听证的请求，并已发出相应回执。
-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浙处罚字号[2024]11号）

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